

二、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專章（檢察官準用）部分，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已擬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回應立法院多位委員就評鑑事項提出之修正意見，該法案已排入司法院院會 6 月之議程審查，爾後將會銜本院送 鈞院審議

三、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力資源部分，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目前法務部均依照相關規定指派職員兼任，受指派人均竭盡心力完成相關工作。至於委員所指未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配置專職人力乙節，實因法務部人力、預算及相關資源受限，無法與司法院相等比擬之故。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行刑事犯罪法律追訴權期限是否合理，應再審慎檢討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6）

黃委員就現行刑事犯罪法律追訴權期限是否合理，應再審慎檢討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認應使殺人重大犯罪之追訴不受時效規定之限制，以避免重大犯罪行為因罹於時效而無法追訴，本院就此修法方向深表認同。
- 二、追訴權時效，係國家就犯罪行為經過一段期間未予追訴後，即不得再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此等制度之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參照外國立法例，亦有採少數特定重大犯罪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其他犯罪則仍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例如德國謀殺罪（刑法第 78 條），日本死刑之罪（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均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其餘犯罪其追訴權時效最長分別為 20 年及 30 年，並未比我國現行時效之期長，甚至更短。顯見我國刑法就殺人以外犯罪行為之追訴權時效，尚屬合理。因此，基於法秩序安定與避免特殊重大犯罪因時間經過得免於追訴而助長犯罪間之平衡，已將委員有關殺人罪追訴權時效之建議，責由法務部深入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應儘速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6）

莊委員就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應儘速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屏東縣恆春鎮東門溪排水之整治，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投入約 7 億元，完成出口段往上游約 4.1 公里拓寬整治，以及再往上游兩處瓶頸段橋梁拓寬（德和橋及四溝橋）與

長約 5 公里渠段用地徵收，並於上游端完成滯洪池 1 座，已大幅降低淹水潛勢。

- 二、另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經濟部已核列約 4 億元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暨橋梁改建，且工程皆已發包，俟完工後可進一步改善恆春地區淹水問題；後續經濟部仍將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相關治水工作，以提升地方發展。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2）

許委員針對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向本部提出全民認股方案，本部會同該公司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參採相關意見修正 300 億元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並提出建議方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獲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但需符合下列規定始生效：獎參條例完成修正、現有普通股減資 6 成、增資 300 億，其中 242 億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由泛公股出資、應建立平穩機制就超過 35 億年度盈餘部分，其主要利益應歸國家、公股泛公股之股權不得移轉、票價調整須送立法院備查、每 15 年檢討 1 次高鐵財務體質，送大院審查等。本部後續將遵照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事項，儘速完成相關措施與配套，並與高鐵公司共同加速辦理財務改善所涉各項事宜，包括合約修訂、聯貸契約調整之協議、公司法減增資相關程序等。
- 二、前述本部建議方案就增資部分，規劃政府基金及泛公股增資 300 億元，係基於提高方案增資透明度，並完全避免圖利財團、員工、中資及外資參與之疑慮，且改變增資對象與額度分配並不影響高鐵財務改善之實質功能。未來政府取得高鐵經營主導權，除創造利潤與全民共享外，亦將保留適當董事席次予民股，以維繫現有高鐵公司民間經營效率與活力，全力維持其專業經理人與營運團隊運作制度，以提升營運安全、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 40 小時，考量對於企業之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配套延長加班工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3）

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 40 小時，考量對於企業之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配套延長加班工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